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西咸新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项目合同包 5（计量器具检定）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西咸新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项目合同包 5（计量器具检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中检西北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5273.85万元，资产总额为4362.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检西北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0日

